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公报

第 3 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招远市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 1
-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远市关于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58
-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62
-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推进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稳增长九项举措》的通知..... 85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 2022-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方案》的通知..... 88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村（居）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3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开展招远市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

招政发〔202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2〕5号）有关要求，全面掌握土壤资源情况，现就组织做好我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查明查清我市土壤资源情况，分级分类掌握土壤数量、质量、性状、分布、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基础数据，强化土壤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我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

生产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性状、土壤类型、土壤立地条件等情况普查。土壤性状普查主要是通过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普查土壤物理、化学指标，以及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微量元素。土壤类型普查是对第二次土壤普查查清的土类分布，通过实地踏勘、剖面观察等方式核实与补充完善土壤类型。同时，通过土壤剖面挖掘，重点普查1米土壤剖面中的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土壤立地条件普查重点普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水文地质、农田防护林网、土壤利用情况等。结合样点采样，重点调查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三）时间安排。2022年9月—10月为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阶段，主要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单位内部质量控制工作，样品制备、保存和流转工作及样品检测、数据上报等工作。10月—12月为成

果汇交汇总阶段，主要完成数据与成果报告汇总工作。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招远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策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涉及业务指导检查方面的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图件、数据等资料工作,统计部门负责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及协助做好分析工作,其他部门按照业务职能配合做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 强化经费保障。市政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财政部门加强监督,

按时拨付,确保实施方案编制、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经费足额落实到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规定组织招标投标工作。

(三) 严格组织实施。认真落实“县级抓任务承担单位、任务承担单位抓作业人员”要求,层层把关、压实责任。完善内部质量管控程序,严格执行成果分阶段检查验收,通过“一点一码”跟踪管理,完善数据质量追溯机制。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强化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浓厚普查氛围。

附件:招远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5日

附件

招远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李 杰 市政府副市长、
蚕庄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 侯福江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局长

刘治峰 市委组织部副部
长、市农业农村
局局长
耿向伟 市大数据服务中

- | | | |
|------------------|------------------|----------|
| 心副主任 | 张文东 | 夏甸镇副镇长 |
| 成 员： 王晓明 温泉街道办事处 | 王轶斐 | 毕郭镇党委委员 |
| 副主任 | 魏述德 | 市发改局党组成员 |
| 吕云峰 大秦家街道办事处 | 周大林 | 市财政集中支付 |
| 处副主任 | | 中心主任 |
| 王炳海 泉山街道办事处 | 王金刚 | 市自然资源和规 |
| 副主任 | | 划局党组成员 |
| 刘洪恩 罗峰街道办事处 | 杨向东 | 市生态环境局副 |
| 人大副主任 | | 局长 |
| 王东平 梦芝街道办事处 | 董秀好 | 市水利工程建设 |
| 副主任 | | 养护中心主任 |
| 张 雷 辛庄镇副镇长 | 傅永凤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温秀敏 蚕庄镇人大主席 | 刘建军 | 市农技推广中心 |
| 孙彦龙 张星镇副镇长 | | 主任 |
| 栾富通 阜山镇副镇长 | 吕洪国 | 市农田水利服务 |
| 邵仕曙 玲珑镇人大副主席 | | 中心主任 |
| 郭兆英 金岭镇副镇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 | |
| 张治庆 齐山镇副镇长 | 村局,刘治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招远市关于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招政发〔202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驻招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招远市关于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已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6日

招远市关于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进程，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和省、烟台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实现城乡统筹、产城融合、区域协调发展。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产业配套设施、市政、环境、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为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功能定位

以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为主攻方向，按照“一都两城”产业发展定位，打造“中国金都”品牌，建设区域领先的绿色能源名城，全国乃至世界知名的植物基名城。培育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发展成为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县城，建成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转型典范城市、生态宜居典范城市、胶东半岛重要的节点城市。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县城短板弱项进一步补齐补强。做强黄金全产业链，突破发展以新能源产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发展大健康产业、轮胎及汽车现代服务产业、新材料产业 3 大优势产业，稳定有序发展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 2 大基础产业，系统构建“1+1+3+2”现代产业体系。县城人口、经济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功能进一步增强，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区面积达到 45 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8.5% 以上，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城镇化水平达到 60% 左右。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和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全面构建起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的新型城镇化格局。

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稳定扩大县城就业岗位

（一）着力推进产业平台功能提升

充分发挥国家级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主阵地作用，积极发展“区中园”“园中园”，以科技创新为核

心驱动，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植壮大为抓手，配套相关支持政策，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围绕中德新材料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双创示范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健康食品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对外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对内推动企业创新升级，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推进特色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七通一平”，根据园区发展战略需要，由专门投资运营单位进行统一设计、集中建设用于中小企业租用或购置的通用标准厂房，做好厂房分割转让，促进中小企业集中、产业扎堆集群、工业用地集约发展。

（二）协调推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依托招金集团、中矿集团“两家国企”，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做强资源端、消费端“两种能力”，全力推进“2+2+2”黄金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开展区域整合，加快埠外布局，推进中矿集团金精矿氰化、招金精炼贵金属智能提纯项目建设，加快黄金新材料产业化步伐，拓宽黄金纳米复合材料在化学催化、新能源电池、医用靶向材料、国防军工及航空航天材料等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广金丝、金盐等产品在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

材料领域的应用，加快推动黄金产业向高端用金领域转型发展。开展前沿共性技术攻关，瞄准高端精密仪器、电子产品、航天化工、医学应用等终端用金需求，大力发展精深、精细加工和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积极发展消费用金，鼓励发展创意产业，依托招金精炼“金色云”平台，持续推进黄金珠宝电子商务发展，培强做优产业营销新业态，扩大消费用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黄金尾矿尾渣综合利用，推行“黄金+现代服务”的融合发展模式，开展黄金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绿色、安全、智慧矿山。通过在资源端求稳，在消费端求进，稳中求进推进黄金全产业链规范发展，擦亮“中国金都”城市名片。力争到2025年，黄金产业集群产值突破1500亿元。

（三）重点推进新兴产业安全高效发展

一是**培育新能源产业**。全面构建“1+4+N”的新能源产业体系，推进招远核电一期项目6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落地建设，为核电产业发展和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奠定基础。规划建设核电产业聚集区，推动核电装备制造业向规模化、集聚化、高端化方向延伸，推进核电产业成链成群发展。探索“核电+”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两业”

融合模式，大力发展核能供热产业，多元化推动核能利用。积极推动风、光、氢及储能产业发展。鼓励支持多能互补，依托大型央企国企发展光伏、海上风电产业，推动制氢、储氢、加氢、用氢示范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构建形成“制氢-加氢-储氢”产业链。推进共享储能电站建设，逐步开展探索超级电容器储能、超导储能、先进电池储能、氢能储运技术等先进储能技术的示范应用，提升清洁能源在区域能源供应比重，构建储能全产业链，2030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力争到2025年，招远核电一期、光伏、海上风电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打造区域领先的绿色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打响“金都新能”产业品牌。

二是发展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以及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依托核电装备产业以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等机械制造产业，持续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电子材料产业及现有产业数字化，持续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依托水处理、尾矿综合治理等产业，持续培育节能环保产业。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新兴产业与优势产业深度融合，攻关突破产业前沿性、关键性、共性技术，加快新兴产业

技术应用及产业化进程，培育推广新兴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逐步打造链条完整、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力争到2025年，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

（四）大力推进优势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做大大健康产业。健康食品产业纵向延链发展健康食品品牌，横向强链发展植物提取，发展豌豆蛋白生产和生物提取技术，引导发展植物基饮品、植物肉、功能性蛋白、蛋白肽、膳食纤维、植物肉等系列产业，加强天然色素、天然甜味剂、植物精油、益生元、膳食纤维、低聚糖、活性肽、多元糖醇、抗氧化剂等功能成分的提取应用，不断向大健康领域的高端蛋白产业链延伸，巩固在国际蛋白行业的龙头地位。生物医药产业补链发展，做大做强健康产业集群，依托生物医药产业园，培育发展原料药、高端制剂、创新药，鼓励宁远药业发展高端原料药CDMO/CMO，重点发展长效和靶向高端制剂等改良型新药和高附加值仿制药，招引培育基因与细胞治疗、新型疫苗等前沿技术，实现一批生物新药或创新制剂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构建产业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的良好发展态势，打响“健康金都”产业品牌。

力争到 2025 年,大健康产业产值突破 300 亿元。

二是做强轮胎及汽车现代服务业产业。推进“1+N”的发展模式,依托玲珑集团的产业优势和产业位势,研发生产高端轮胎产品,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重点发展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载重子午线轮胎等高端轮胎,积极发展高安全、高里程、舒适性、节能环保、智能化橡胶产品。加速发展汽车现代服务业,依托中亚轮胎试验场和汽车检测中心项目,推动轮胎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完善协同应用生态。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探索推进零部件产业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军,力争建设国家级新能源汽车试验基地。力争到 2025 年,轮胎及汽车现代服务产业产值突破 300 亿元,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两业融合示范”。

三是做优新材料产业。推进“3+N”发展模式,依托国家火炬计划招远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基地和贺利氏、金宝电子、招金励福、招金膜天等优势企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封装用键合丝、贵金属靶材、高频高速电解铜箔、芯片封装铜箔、复合基覆铜板、FR-4 覆铜板、微滤超滤和反渗透膜等新材料产业,引进生产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以及

汽车电子、电子终端等产品,打造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力争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

(五) 稳步推进基础产业平稳有序发展

一是平稳发展现代农业。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为目标,加速打造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打造一批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巩固全国“统防统治百县”成果。加快发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完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抓好大户庄园齐鲁样板示范区,探索建设农业“田园综合体”,培育农业新模式新业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布局特色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建设农业产业园,加速打造特色农业产业聚集区,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粮油高质高效示范区 2 万亩,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60 个,农业技术推广普及率达到 98% 以上。

二是有序发展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大力推进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探索服

务业态与服务模式的创新，建设特色鲜明的“6+4+1”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重点发展产业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汽车制造服务、会展经济、科技服务 6 大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文化旅游、现代商贸、社区生活服务、商务服务 4 大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打造城市大数据中心，搭建智慧政务服务、经济运行综合服务、城市公共服务和数据智能化应用管理四个平台，推动城市运营和城市管理向智慧城市方向升级。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县域发展新支撑

（一）完善城镇空间格局。完善城镇等级规模结构，积极推动人口向中心城区、重点镇集聚，着力打造主城区、副中心、新街镇、美丽乡村协同有序发展的新型城镇格局，充分发挥城镇在集聚人口、发展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主城区，提升老城区功能，高标准推进东部功能区、西部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增强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滨海新区副中心，推进滨海新区扩区，择机将张星镇纳入滨海新区规划，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承接中心城区人口、产业转移，成为产业高端、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的品质新城。玲珑、金岭等特色镇，提高城区产业转移承载能力，错位集

约发展，加快镇驻地开发改造，推进镇与城区、村庄一体化发展。差异化发展美丽乡村，因地制宜建设新农村新型社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稳步推进老城改造。按照“先急后缓、综合平衡、分批实施”原则，根据小区老旧程度和分布区片，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符合条件老旧小区改造，改善老城区群众居住条件，2024 年前重点完成 2005 年以前在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民生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强烈的 36 个区片，178 个住宅小区改造。

（三）提升城市品质特色。做好初山路西段、龙兴路等城市道路南扩前期工作，新建城区道路 10 条，改造道路 12 条。全力推进城市雨污分流、供热、供水、供气等城市管网建设改造，实施废弃的原一期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城区日供水能力达到 6.5 万吨，改造供热管网 24.9 公里，新建燃气管网 50 公里，改造燃气管网 9.9 公里，城区燃气气化率达到 90%。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加快实施城市主干道绿化改造，打造道路两侧绿色屏障和一批景观节点，塑造“山水田园”“美丽金都”城市形象。有序推进

棚户区改造，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网格化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水平，以绣花功夫管理好城市。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建立市政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合理确定可以进行有偿使用的市政项目，有序推进市政公用资源有效利用。

（四）完善交通运输体系。积极衔接国家重大交通设施部署，加快健全完善对外通道，优化全域骨架路网和干支路网及等级结构，打通交通大动脉，努力实现便捷出行。完成环渤海潍烟高铁、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加快站房、站前广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轨道交通、地方铁路可行性研究。全力推进G206威汕线梧桐乔至金岭镇段改建、栖霞高速建设项目和S213龙青线招远绕城段改建工程，有效缓解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混行局面。实施县级公路大修工程，全力推进黄水路、招辛快速路、水夏线和东大线等县级公路改造提升。建立长期稳定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机制，到2025年计划完成乡村公路新改建100公里，预防性养护500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水平。

（五）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备用设施，不断完善应急救援设

备及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全力加强应急救灾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到2025年，全市通信运营企业拥有应急保障车辆6台，其中，3台应急发电车、3台应急信号接收发射车，通信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实施梦芝河城西路家段改造工程，完成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实施24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配套完善大坝工程、溢洪道工程、放水洞工程、管理设施。

（六）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数字经济，加强“智慧金都”建设，持续完善“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旅游”等服务平台，提升“智慧金都”建设水平。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绿色数据中心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新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智慧城市支撑能力，到2025年，实现市域5G全覆盖。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大数据中心体系，打造泛在稳定、互联智能、高速畅通、广域覆盖的新型基础设施。加强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以自用或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以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的充电服务网络。

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共建共治共享

(一) 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强化公共卫生和疾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妇幼保健院迁建、精神病院搬迁改造、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巩固发展优势学科，扶持薄弱专业，加强公立医院建设管理。支持社会办医，重点加快英诚医院二期、山东黄金职业病防治院门诊综合楼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43 张。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重点加快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进疾病防控检测能力提高、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夯实公共卫生应急的物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撑，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扩大中医院办院规模，提升医疗质量，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 提升教育发展质量。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公办幼儿园幼儿在园占比达到 6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2%，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90%。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

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东苑学校、梦芝学校、泉山学校等中小学校，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全面消除城镇普通小学大班额。推进中高职教育一体化发展，开展职业教育“双高”建设，全力支持黄金职业学院发展，充分发挥高职院校龙头作用，辐射带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培养更多高质量人才。到 2025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00%。

(三)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加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1+X”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方式在全市推广使用，深化精神文明创建，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精神文明水平。全面推进“美德金都”工程建设，积极开展“金都楷模”“金都好人”等道德典型评选，加强“善行义举四德榜”建设，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图书馆+书院”模式建设，建设“尼山书院”，构建市镇村三级联动、全面覆盖、高效贯通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在镇驻地建设一批符合标准的健身场所，在城区主次干道两侧空闲场地、布袋公

园等场所建设一批健身场地，实现城区“10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每年举办15场次以上本级全民健身活动，至少参加省、烟台市级全民健身活动10次以上。发展壮大社会体育组织，加强健身技能指导，推广普及健身项目，带动更多人群参与全民健身。

(四)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提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福利水平。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积极推动敬老院由社会救济机构向专业的养老机构转变，完善农村幸福院功能，健全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落实城市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到2025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有1-2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五、加强文化传承和生态保护，彰显生态宜居新形象

(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好文艺精品创作，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做好革命文物、红色遗址、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打造黄金文化、古村落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招远特色文化品牌。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继续做好非遗项目的挖掘、整理和保护，做好“界河香油传统制作技艺”“招远绒绣”“招远花饽饽”申报省级第六批非遗项目和第八批烟台市级项目申报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

(二)扩展绿色生态空间。以全域景区化为导向，全面加强重点区域生态建设，强化山、水等生态系统保育，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4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采石场恢复治理，提高山体绿化覆盖率。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实施全域绿化行动，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强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着力推进城市建成景观区、道路绿化廊道带、饮用水源涵养区、城郊生态休闲区、旅游观光景观带等重点区域绿化。到2025年，完成植

树造林 1.5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3%以上，争创省级森林城市。

（三）全面加强污染防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管车、治企、降尘、限煤、联防”并举，建立“散乱污”企业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散煤清理和成品油管控力度，加强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和建筑、道路施工扬尘防控，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以上。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做好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工作，扎实推进治污减排。强化海岸线保护，持续推进界河等流域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和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确保国控重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打好净土保卫战，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染地块修复，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6%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建设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四）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推进节能降耗，严格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

放企业，严控高耗能、高排放新上项目，在重点行业推进清洁化改造，推广绿色节能环保技术和循环发展模式，全面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制定《招远市城区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引导居民践行绿色消费方式，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让绿色生活走入寻常百姓家。

六、提高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一）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快递物流等基础设施，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续建工程，推动市政供水管网向乡村延伸，使城乡供水同网、同质，提高规模化供水覆盖率，确保到 2023 年年底，我市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全面提升配农网供电能力及转供转带负荷能力，加快推进燃气“镇镇通”，提高燃气普及率，铺设金岭镇、蚕庄镇、阜山镇、毕郭镇、齐山镇、夏甸镇燃气主管网共计 40 公里。全

力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打造“内联外通、循环相接、畅安舒适、一路一景”的农村公路网。加大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行政村物流服务覆盖率达到70%、电商服务覆盖率达到70%。

（二）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积极推进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开展“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广远程医疗，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能力。到2025年，实现烟台市级卫生镇全覆盖，规范化村卫生室达到100%。着力推进“城乡结对共同体”“教育集团化”校长及教师的交流，切实发挥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的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形成“管理互动、教学一体、师资共建、市域互动”的教育均衡发展机制。

（三）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乡村治理，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后续帮扶工作。以烟台市“20100”重点帮扶镇村行动为重点，筛选齐山镇、毕郭镇2个镇10个村为重点帮

扶区域，从资金、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推动重点帮扶镇村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能，构建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经济薄弱村和欠发达村集体经济稳定增长机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

七、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为县城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一）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修订完善《招远市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科学制定《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享有与本市户籍学生同等的待遇和权利。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面梳理分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断缴费人员、参保未缴费人员和符合参保条件未参保人员数据，“点对点”推送参保缴费政策，重点群体参保意愿明显提升，参保人数逐步增加。

（二）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

资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落实项目资本金，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支持。利用国有企业整合准公益性项目与经营性项目，积极与省国开行进行“县域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融资合作，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城市更新”等项目融资对接，多措并举推进城镇化建设。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通过政府债券的方式在批准的限额内适度合理举债，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引进技术力量雄厚资金实力强的央企参与招远市污水处理、地下综合管线等城镇化建设，提升城镇化服务水平。

（三）建立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加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县城建设正常用地需求。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亩产效益”企业试行差别化信贷政策的通知》《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招发改〔2020〕110号），在企业融资对接和对企业的信贷决策过程中将“亩产效益”改革评价主要指标纳入考量范围，做好A类和B类企业的融资对接服务，对“D”类企业开展执行差别化

价格政策。

八、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招远市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联系，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空间保护开发的底线，严格刚性约束，科学利用土地，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础上，合理拉开发展布局。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城镇项目合法合规实施。

（三）强化督查落实。实行目标责任制，逐步实施，分步推进，进一步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强化跟踪督促，严格落实正向激励、逆向惩戒和容错纠错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附件：招远市关于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示范性项目

附件

招远市关于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示范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2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1	招远市梦芝学校续建项目	项目位于招远市西外环以东、梦芝路以南、城西路家村以北。建设小学部、中学部、实验楼、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操场、室外厕所,传达室等。建筑面积18955.85平方,占地75亩。项目建成后为36个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可容纳学生1700名。	2021年7月-2022年12月	1.56	0.66
2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一图书馆及实验楼建设	项目位于招远市辛庄镇,规划总建筑面积30万余平方米,主要建设行政楼、行政附属楼、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学术中心、实训楼等。	2015年6月-2025年12月	12	0.8
3	玲珑英诚医院医养中心项目	该项目位于温泉街道英诚医院,新增医疗床位1000张、医养康复床位632张,建设内科住院部、门诊医技及内科病房综合楼、感染楼、能源中心、医疗康复中心、行政科研中心、地下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314082平方米,购置医疗、康复及研发设备1828台套。	2017年5月-2025年12月	13.21	1.5
4	山东舒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医养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大秦家街道,占地28亩,建设面积约4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建设高端养老公寓、温泉养生康复中心、老年大学等,引进先进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高端养老公寓可提供650张床位,满足老人多样化身心需求。	2022年3月-2023年12月	3.8	1.8
5	中兴电厂500kV送出工程	新建线路404公里。	2021年-2023年	18.7	14.3
6	山东罗峰(招远)500kV输变电工程	净增变电容量1000MVA,新建线路15.2公里。	2021年-2023年	3.5	1
7	山东烟台罗峰(招远)500kV变电站220kV送出工程	新建线路215.6公里。	2022年-2023年	3.09	1.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2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8	招远市污水处理一体化工程项目(百县千亿元工程)	本项目主要包括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水源地治理工程、内源治理工程、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等。其中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主要对 150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内源治理工程位于界河干流界沟村东至圈子村西漫水桥段,河道长度 6.0km;管网工程主要对初山路、北园路等 6 条道路、金泉河下游污水主干路、与主干路衔接的周边道路等城区支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同时对热力、电力、自来水管网进行统一改造;污水处理厂工程主要对招远污水处理厂一厂进行改扩建,新增二厂污泥处理系统,建设太阳能工程,并对原污水处理厂 3 万 m ³ /d 进行升级改造。	2022 年-2024 年	12.4	2
9	招远市 2022 年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提升改造(一期)	包括玲珑路西段、科技东路、中农批南路、温泉路(天府路一金晖路)、初山路(河西路一金城路、金晖路一黄水路)、河东路(初山路一温泉路)、金轮路东段、春雨路、福泉路、文体路、格林小镇污水管、国大路西段、金城路(温泉路一晨钟路)、招金路北段、梦芝学校配套道路、城区自来水管网改造等 16 个项目的地下综合管线改造,总投资约 2.6 亿元。改造内容:雨水污水管路改造、自来水管路改造、路面改造等。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	2.64	2.64
10	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13 条道路的路基工程、绿化、亮化、排水排污、强弱电、管线配套等工程。	2020 年-2024 年	2.24	0.6
11	汽车检测中心二期项目	新增建筑面积 66389.26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宿舍楼、零部件试验车间、NVH 实验室、EMC 及高低温实验室、动态印痕实验室、整车能耗/新能源实验室、公共站房、加油加氢合建站、智能网联测试试验场等,建成后年可实现汽车整车、零部件及轮胎室内外测试项目 100 多项 30 多万次、年加氢量 350 吨、年加油量 5200 吨、年收入 6.5 亿元。	2022 年-2026 年	13.03	0.8
12	招远市“智慧金都”二期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城市管理、惠民服务、产业服务、基础设施 4 大领域 10 个子项目,分别未智慧环保、智慧矿山、智慧交通、智慧安全、智慧教育、智慧农业、企业服务、智慧城管、智慧路灯、智慧综治。	2022 年	4.05	4.0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2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13	山东正裕牧业有限公司正裕农牧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招远市齐山镇,占地165亩,分三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建设全配套自繁自养的种猪基地;二期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项目区配备全自动洗消中心、烘干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等;生产区全密闭设计,安装远程控制自动料线、自动温控设备等;三期利用流转的1000余亩土地建设优质中药材种植基地,采用先进的水肥一体化设施就地利用中水。	2022年	2.8	2.8
14	夏甸镇生活污水及村户户通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位于招远市夏甸镇辖区,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户户通道路硬化工程,其中生活污水治理主要对曹孟、臧家等49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主要铺设DN-110-DN200污水管32050米,设置25立方米收集池15座;户户通道路硬化工程主要对新北、新南等76个村内道路进行硬化,硬化总面积756934m ² 。	2022年	1.2	1.2
15	招远桃花园家庭农场生态基地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招远市蚕庄镇,租赁蚕庄镇东曲城、西曲城、灵山盛家、大韩家、灵山冯家村土地,总占地8160亩,平整改造高标准农田7000亩,改造建设面积51000平方米,改造建设观光采摘功能区、综合办公区、有机肥料、饲料生产加工车间、肉牛繁育基地等,购置种植、养殖、生产、研发及配套设备329台套。	2022年-2024年	5.7	1.8
16	官山田园综合体	项目位于招远市温泉街道横掌赵家村西北,总用地面积6000亩,总建构面积72000平方米,主要包括休闲观光采摘示范基地、特色养殖基地、中草药种植基地、饲料加工车间、研学旅游、红色文化旅游基地等,购置种植、养殖、生产等主要设备329台(套),项目达产后年可种植果品、中草药等2800吨,加工饲料6000吨、生猪出栏60000头,接待游客7000人以上。	2022年-2025年	4.2	0.9
17	烟台瑞东食品有限公司肉鸡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新建生鸡屠宰生产线、有机肥厂和肉鸡养殖基地,打造“种鸡养殖—鸡苗孵化—肉鸡养殖—肉鸡屠宰加工”一条龙的肉鸡产业集群。	2022年-2024年	3.1	1.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2022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18	招远市曹家洼矿业秋月梨种植采摘观光一体化	项目位于夏甸镇曹孟村东北,占地面积3600亩,总建构面积14900平方米,其中新建6000吨冷风库及配套功能房2800平方米、3个采摘大棚构筑面积5800平方米等,购置分果机、无人机、叉车等主要设备210台(套)。建成达产后年可接待游客2.6万人次,仓储果品6000吨,采摘秋月梨1500万斤。	2021年-2022年	1.23	1.03
19	种养一体化现代农业项目	项目位于阜山镇小梁家村,占地302亩,主要建设采摘种植区、6栋现代化猪舍、育肥车间、有机处理车间等。	2021年-2022年	1.1	0.35
20	招远市大沽河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河长31km,其中修复加固河堤25km、清淤疏浚31km、险工段3.3km,维修加固生产桥17座。	2022年-2023年	1.49	0.4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招政发〔202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烟政发〔2022〕14号)要求,现公布《招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

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清单编制公布工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市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清单确定的实施机关，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各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全省统一实施规范进行细化完善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本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

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按照省和烟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的要求，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得新设行政许可。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

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市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市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

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五)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

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 做好工作衔接。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省和烟台市主管部门，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督促指导，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 强化监督问效。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招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招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发展改革委事权事项）；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校车使用许可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招政字〔2020〕25号）
8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烟台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0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族宗教局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烟台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4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烟台市公安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6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烟台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7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烟台市公安局事权事项);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2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烟台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烟台市公安局事权事项）；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6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烟台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41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烟台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43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4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5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部分情形)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5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8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市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0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民政局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3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64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65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0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1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地图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7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7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7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政府（受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市政府(受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77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78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79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81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8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8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6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87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8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89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90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9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4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5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6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生态环境厅事权事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98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生态环境厅事权事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生态环境厅事权事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00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1	排污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03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5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09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1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3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4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6	燃气经营许可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1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综合执法局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27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3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1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2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综合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4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3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8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4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第一次修订,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4 号第二次修订)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146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48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受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149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50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1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2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受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153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5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55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5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 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招政字〔2020〕25 号)
157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招政字〔2020〕25号)
159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招政字〔2020〕25号)
16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水务局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招政字〔2020〕25号)
16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7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168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0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72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3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事权事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78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9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80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18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82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8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渔业捕捞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8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86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7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8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89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190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1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2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3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19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196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19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98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19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00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0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3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7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9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0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1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1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招政字〔2020〕25号)
21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招政字〔2020〕25号)
21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招政字〔2020〕2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招政字〔2020〕25号）
21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0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3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6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22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228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2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受烟台 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3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受烟台 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受烟台 市应急局委托实 施);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23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23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受烟台 市应急局委托实 施);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235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受烟台 市应急局委托实 施);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236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 管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 (受委托实施部 分省市场监管局 事权事项); 市行 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受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烟台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下放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查的工作意见》(烟质监函〔2014〕88号)
23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24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招政字〔2020〕25号)
24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42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4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5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8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招远经开区管委（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9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0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5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2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5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25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 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 24 号)
25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5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5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25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1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62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63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64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65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66	海域使用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7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70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7 号发布, 省政府令第 228 号修正)
271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7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7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74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7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76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7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78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7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80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应急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8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应急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82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招远市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招远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3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招远市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招远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4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8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8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8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9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0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1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2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3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4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5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6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7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8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9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0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1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招远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ZYDR-2022-0020002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远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招政办发〔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招远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招远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激发和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根据《烟台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远市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突出业绩贡献，在招远市、烟台市乃至全省、全国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招远市首席技师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及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统筹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

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领域）分布。

第四条 招远市首席技师每年选拔1次，每次不超过10人，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招远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招远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招远市首席技师选拔范围：全市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当职业技能等级（水平），并在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能工作的高技能

人才，重点从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比例不低于 60%。

第七条 选拔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担当意识强，为所在单位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50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职业技能在全国或全省、全市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获得过“全国技术能手”“省技术能手”“烟台工匠”“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烟台市优秀技能师傅”

“烟台市技术能手”“招远市技术能手”及行业（企业）首席技师等荣誉称号，或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烟台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招远市和企业内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

（二）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取得招远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成果或国家专利；在编制国家级或行业（企业）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取得较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职工作做到精益求精、创新卓越，为所在单位（行业）生产或解决技术困难

发挥了关键作用；

（三）在传技带徒方面成绩突出，为企业培养多名技能骨干人才，所带徒弟取得企业或招远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荣誉称号，或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八条 对扎根乡村基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且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涉农技能人才，可不受职业资格条件限制，直接申报。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九条 招远市首席技师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条 招远市首席技师选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部署申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有关单位（企业）受理申报后，对申报人员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在本单位（企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三）资格审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条件不符合或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四）评审遴选。市选拔管理

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的基础上，评选推荐招远市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对建议人选进行实地考察。考察无异议的，将建议人选名单通过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六）颁发证书。经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一条 招远市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400 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 1 次，当年新评选的招远市首席技师于次年发放。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列支，与其他市级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享受上一级首席技师津贴的，不再享受招远市首席技师津贴。

第十二条 招远市首席技师纳入招远市高层次人才库，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有计划地组织部分招远市首席技师开展业务培训、参观考察、交流咨询等活动。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条 招远市首席技师要在企业生产发展和管理、技术革新

和项目攻关、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用人单位要积极组织招远市首席技师参与重点生产建设项目咨询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技绝活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二）建立传技带徒机制，组织招远市首席技师在本单位、本职业（工种）领域合理、有序建立师徒关系，积极开展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创新成果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体制机制；

（三）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招远市首席技师脱产学习、考察观摩、参加同行业技术技能交流，不断提高招远市首席技师技能水平；

（四）招远市首席技师在申请科研项目、申报新技术推广应用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给予政策、经费等支持；

（五）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对招远市首席技师的联系服务，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强化舆论宣传，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招远市首席技师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的良好氛围，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第十四条 招远市首席技师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落实传技带徒责任，做好所在职业（工种）领域技术技能传帮带工作，加快培养一批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二）发挥职业技能优势，积极参与技术攻关、技能革新、发明创造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操作、技术工艺等方面难题；

（三）积极参加行业性、区域性技术交流会议、技能演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

（四）配合做好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五条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建立招远市首席技师档案，每年年底对其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评，考评范围主要包括现实工作表现、传技带徒工作开展情况，技术攻关革新和发明创造情况，技能交流和展示推广方面等，考评结果作为发放津贴和期满评估的重要依据。

管理期满后，对招远市首席技师工作成效进行期满评估。期满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期满评估“优秀”的，经用人单位和本人同意，且符合招远市首席技师选拔条件，可直接纳入下一管理期支持，最多连续支持

2个管理期。期满评估“合格”的，可参加新一批招远市首席技师选拔申报。期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招远市首席技师资格；单位负有责任的，取消单位当年申报招远市首席技师资格。

第十六条 管理期内，招远市首席技师在用人单位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参评“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评估总数的十分之一。

（一）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烟台首席技师”等人才称号，或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或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及烟台市产业领军人才（产业技能类）；

（二）在技术技能革新、项目攻关等方面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取得招远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成果或国家专利，产生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得到业内及社会公认；

（三）在技术技能推广、传技带徒等方面成效十分显著，所带徒弟有1人以上获得国家、省或烟台市级技能人才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招远市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术技能岗位工作或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招远市首席技师资格，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八条 招远市首席技师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并停止相应待遇：

（一）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

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招远市首席技师资格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招远市首席技师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远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 规划》的通知

招政办发〔2022〕17 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市直有关部门，驻招有关单位：

《招远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

招远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根据《烟台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烟政办字〔2022〕1 号）、《招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招政发〔2021〕38 号）等文件要求，为持续推进健康招远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结合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招远市委、

市政府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完善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卫生健康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为“十四五”时期继续全面深化医疗健康事业改革，实现全市卫生健康事业

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我市居民健康素质持续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5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0/10 万、1.82% 和 2.43%。主要健康指标位居烟台市前列。

——健康招远建设加快推进。

成立健康中国行动烟台推进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招远建设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全市省级卫生乡镇总数达到 13 个,省级卫生村总数达到 307 个,健康细胞总数达到 79 个,创建数量全市领先。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实效。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就医新格局初步建立。公立医院次均住院费用增幅由 2015 年的 22.3% 下降至 2020 年的 8.8%。

“三医联动”取得新突破,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支付比例提高至 75%,个人卫生支出占总费用比例下降至 28%。

——重大疾病防控成效显著。

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严格落实“四早、四集中”要求,将确诊患者全部转至烟台市级定点医院

集中救治,实现患者零死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持续提升核酸检测能力。霍乱、肺结核、艾滋病、禽流感、狂犬病、脊髓灰质炎、白喉等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深入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到位,精神卫生服务网络不断健全,在册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现免费救治。地方病防治和寄生虫防治成效显著,达到了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和消除疟疾标准,无本土疟疾病例发生。

——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推进“名医名科名院”工程,对标国内省内先进水平,大力发展高端专科,带动区域医疗机构、临床专科诊疗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公布 9 个市重点专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推进,创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组建 154 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共签约 26 万余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基层卫生,代购送药、上门诊疗 8000 余人次。2020 年,全市 0-6 岁儿童、孕产妇和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92.8%、92.4% 和 71.1%,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8.8% 和 68.3%。

——高质量打造医养结合服务高地。全市建成并运营良好的医养结合机构 10 家,涵盖了“大养老+小医疗”、医疗养老“两院一体”、

“医养共建”等模式，医养结合型床位达到 2200 余张。招远金都康复医院被列为山东省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单位，专门设立“金康老年养护中心”，托管运营招远市社会福利中心。在全省叫响了以养老、医疗模式“便捷转换”、“智能监测、情绪调理”特色养老护理、常见老年病综合干预和湖滨生态养生为主要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品牌。招远市人民医院、招远金都康复医院、招远市玲珑中心卫生院、招远市大秦家卫生院 4 家机构列为省级安宁疗护工作试点机构。

——**高层次人才队伍培育壮大。**做强高端引领，遴选县级疾控首席专家 2 人，有效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人才资源尤其是基层人才资源缺乏问题突出，资源配置的结构性问题持续存在，部分学科发展迟缓，学科实力滞后，建设内涵不足。二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待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待深化，分级诊疗制度落实还不到位，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人事薪酬制度、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仍需加快。三是亟需构建平急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尚不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有短板；公共卫生人员缺编空

编问题严重，重医疗、轻预防的观念和倾向依然存在，医防协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基层卫生仍然是整个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中的短板，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力度不够，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薄弱，中医药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需要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五是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处于初始阶段，整体服务供给能力还不能满足居家养老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健康中国”建设战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从政府、社会、个人（家庭）三个层面协同推进组织实施 15 项重大行动。省委明确提出实现“健康强省”等“九个强省突破”目标，卫生健康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和重大责任更加显现。同时，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新的挑战。一是人口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生育率维持较低水平，老龄化进程加速，应加快完善“一老一小”养老照护和普惠托育服务。二是城镇化不断推进，职业卫生、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生活方式等多种影响健康因素相互交织，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负担持续加重。三是医疗卫生资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迫切需要合理规划有限的医疗卫生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和管理方式，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突发新冠疫情给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补短板、强弱项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预防型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强市”建设为统领，以打造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更加注重市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整合协作、更加注重提高品质和促进均衡，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补短板、锻长板、堵漏洞、强弱项，统筹推进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总体目标。推进健康招远建设，稳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

活方式不断普及，健康环境质量不断改善，重点人群健康状况得到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5 岁左右，主要发展指标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

——持续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优质资源下沉，大幅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需求。

——构建平急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显著提高全市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完善以居民健康为中心的服务供给模式，加大中医技术和中药方法的使用，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

——落实生育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短板，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机制。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或共同体，加强建设智慧健康养老社区、基地和企业，拓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表 1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5	81.5 左右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72.8	73.6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0	8.2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1.82	3.3	预期性
	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43	4.0	预期性
	6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	13.88	14 以下	预期性
健康生活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2	30	预期性
	8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5.47 (2018 年)	20 以下	预期性
	9	省级卫生乡镇数量占比	%	57	10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06	6.43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张	0.42	4.5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92	3.43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55	0.62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13	3.45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36	0.54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54	0.85	预期性
	17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3.31	4	约束性
	18	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力争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	约束性
	19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	95	预期性
20	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	%	-	10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1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8 左右	27 左右	约束性
健康产业	22	医养健康产业集群营业收入	亿元	70	≥7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提高疾病风险防治能力

1.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及机制建设。在政策指导下完善组织结构调整，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新时代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业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智慧化预警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和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招远市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招远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推进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建设，2022年完成疾控中心搬迁；实施市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风险防范能力。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合理控制市疾控中心空编率，扩充公共卫生人才队伍，保障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需求。到2025年，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以县为单位空编率降至5%以下，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0.85人。进一步完善预防接种

服务体系建设，市域内数字化接种门诊全覆盖，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和成人预防接种门诊各建成1处。

(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委编办、市红十字会、市人社局、市应急局)

2. 创新公共卫生服务供给方式。建立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公共卫生服务供给协同机制、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推进疾病防、治、管的整体融合发展。加强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在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中的策划、引领、协同和反馈职能。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体系建设。加强采供血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临床用血供应和质量安全。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性疾病预防哨点布局，所有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基层哨点，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CT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镇街政府)

3. 完善医防融合工作机制。建立“医防融合”的疾病综合防治体系，提升综合医院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发热和肠道门诊，加强设施设

备配备，开发运用与疾病监测、症状监测相衔接的智能化预检分诊系统。实施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疾控中心“三位一体”的疾病管理全程化模式，促进整个医疗卫生体系形成系统合力。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将履行公共卫生职责作为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推进内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100%设置公共卫生科，其他综合性医院及相关专科医院要依托相关科室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合作，承担辖区内一定的公共卫生任务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将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职责、履行方式、相关公共卫生知识培训纳入临床医生的入职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建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机制和服务购买机制，把公共卫生服务补偿纳入政府财政支出的年度预算。“十四五”期间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为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镇

街政府）

4. 建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机制，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救治机制，鼓励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据科学技术用于支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监测、溯源、防控、救治以及资源调配。依托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补齐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能力建设短板，整体提升县域重症诊治、综合救治能力。加强重症、呼吸、麻醉、感染等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提升综合救治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探索建立急救分中心，在乡镇建设1-2个急救站。以县域为单位，在每3万人配置1辆救护车的标准基础上，在不超过国家规定配置数量的前提下，合理增加救护车编制数量，其中至少30%为负压救护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5. 健全完善卫生应急管理和物资保障体系。修订完善《招远市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招远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

急救援预案》，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协同联动；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市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按照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3个月进行物资储备，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疫苗、药品、试剂和医用防护物资实物、生产能力和技术等储备。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实施医疗保障、政府补助、医疗机构减免等综合保障措施。（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

6.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联合上级专业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建设面向公众的急救培训体系，以市人民医院为依托打造区域急救培训基地，提高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和普通居民的急救能力，强调对培训合格考核及认证机制的建立，提升公众对常见公共卫生事件自我防范知识知晓率。（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参与部门：市人社局）

7.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大新冠肺炎、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传染

病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保持全国较低水平。巩固地方病防治和寄生虫防治成果，持续采取消除碘缺乏病和消除疟疾等寄生虫病防治策略，确保无本土疟疾病例发生。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不断健全慢病监测体系，开展住院伤害监测工作。规范实施重点慢病危险因素干预，实施早诊早治，健全完善筛查与早诊早治网络，推动开展适龄人口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随访，提高患者早期发现水平。加强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和控制，探索开展血脂异常管理。逐步将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充分发挥医保支持作用，强化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阻肺及癌症等慢性疾病的防治，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减盐、减糖、减油，控制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引导餐饮单位积极采取控制油、盐、糖使用量的措施，引导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餐饮单位落实“三减”措施，强化重点人群、高危人群和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到2025年，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降低到14%以下。（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各职能部门）

8. 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促进。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

立健全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逐步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及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完善临床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加大对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特殊家庭成员、高压职业等抑郁症防治重点人群干预力度，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中，基本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实现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完成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建设，完成搬迁工作，进一步满足全市人民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到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应治尽治，管理率、治疗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抑郁症治疗率大幅提高。（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市政法委；参与部门：市总工会、市发改局、市教体局）

专栏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基层公共卫生组织体系建设：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明确公共卫生专员，乡镇（街道）明确具体承担公共卫生职能的工作机构，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乡镇（街道）、村（居）与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直接采集数据汇集上传省市平台，省市多维度分析传染病病例和症状信息数据，实现实时健康监测、自动化预警和科学化、智能化决策辅助功能。

疾病预防控制模式改革工程：试点推行区域一体化疾病预防控制模式改革，在全市公立医院内设疾病预防控制科，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业务指导，把人群健康体检、疾病监测、危险因素监测、健康教育、传染病监测与应对一体化，解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不足和医防协同不顺畅的问题。

（二）全面推进健康招远建设

9. 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充分保障公民的健康教育、公平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获取健康信息、获得紧急医疗救助等各种权利，推动卫生健康事业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努力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各部门各行业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促进健康的合力，真正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加大健康知识传播力度，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制定并

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将公民主要健康指标的改善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对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工程项目进行系统的健康影响评估；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长效机制和工作体系。（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市委宣传部；参与部门：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0. 高水平实施健康招远行动。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招远建设，逐级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制定健康招远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方案，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用，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组建健康科普队伍，制定健康科普工作计划，建设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和健康促进示范区活动为抓手，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试点。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健康中国行动招远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政府）

11. 维护环境健康与食品药品安全。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

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加强伤害监测网络建设。强化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到2025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考核标准；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以乡镇为单位实现全覆盖。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防灾抗灾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体系，深入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形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牵头部门：市卫健局、烟台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参与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健全市镇两级爱卫会办公室运转机制，强化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推动村（居）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细胞建设，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卫

生城镇创建，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快推进金岭镇、辛庄镇完成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申报评审工作。到2025年，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60%以上，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100%；城市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建成各类健康细胞100个。到2025年，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提高至70%以上，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至15%以下。（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政府）

专栏2 推进健康招远建设专项行动

实施健康招远专项行动：以《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烟台建设的实施方案》（烟政办发〔2020〕10号）、《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招远建设的实施方案》（招政办发〔2020〕19号）为指导文件，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全民健身行动、控烟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三）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3. 落实生育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

14. 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园政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各镇街

政府)

15.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深入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争创二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升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联合救治能力，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加强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统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推行婚姻登记与婚前孕前医学检查一站式服务模式，规范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未成年人健康保障，到2025年，全市0-6岁儿童实现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全覆盖。扩大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覆盖面。到2025年，全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85%以上。(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妇联、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6.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通过家校社联动，形成覆盖校内外的体育与健康教育体系，构建并实施小初高相衔接的体育与健康课，加强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配备，完善学校卫生室，开展常见传染病预防和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教育，提高学生卫生应急素养。强化

青少年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

到2025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左右，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市教体局；参与部门：各镇街政府)

17.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老年人疾病预防、筛查和干预，持续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探索建立居家护理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居家医疗、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为老年人尤其是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延续性服务。推进安宁疗护省级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安宁疗护工作机制，规划建设2个安宁疗护病区。持续实施“银龄安康工程”，推进邻里互助智慧健康养老工作，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老年友好社区，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为主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医保局，各镇街政府)

18.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职业病防治管理体系，按规定设置职业卫生

管理机构；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及时、如实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按有关规定主动落实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与评价；对本单位劳动者进行岗前和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卫生培训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在已报告尘肺病患者和新发尘肺病患者相对集中的区市开展尘肺病防治成果提升行动；建立对尘肺病发病用人单位分级管控机制，建立对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例所在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提升尘肺病等职业病诊治康复能力，加强救治救助社会保障。到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职业健康查体和诊断机构上报率与及时率均达到100%。（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总工会、市发改局、市工业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

19. 加强特殊人群卫生服务。

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与民政、医保、扶贫等部门协调配合，联合建立健全因病易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

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对口支援等形式，提高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整合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资源，对患者实施一站式救助。实施减少残疾行动，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救助制度。进一步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落实辅助器具适配政策，做好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各镇街政府）

专栏3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项目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学科建设，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100%。推进安宁疗护省级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安宁疗护工作机制，到2025年，建成2个安宁疗护病区。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完善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置标准母婴室，推进流动母婴室建设。

（四）推进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20. 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医疗资源共享和优质资源扩容下沉，扩大医疗服务供给，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完成搬迁；将市精神病医院搬迁至金岭镇。支持社会办医，落实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支持社会办医院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人才队伍，筑牢村级服务网底。稳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

医保局）

21. 扎实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推进道头中心卫生院、辛庄镇卫生院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推进道头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实施辛庄卫生院迁建工程，逐步将医疗服务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到二级医院标准。加强临床重点专业和专科建设，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医疗技术水平逐渐达到区域内先进水平，创建农村地区 30 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支持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英诚医院等二级以上医院进一步强化特色优势。加大重点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力度，全市新创建 3 个省级重点专业，省级重点专业总数达到 3 个；新创建 6 个市级重点专业，市级重点专业数量达到 15 个。（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22. 持续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龙头和城乡纽带作用，合理提高并积极落实建设和设施设备标准，加强医院内涵建设，强化硬件提升、人员配备、专科建设，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到 2025 年，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针对重点病种，强化“外引内联”，加强与省市医院、县域内专科医院等机构在学科、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医

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做实做细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加强派驻人员管理，开展整体成效评估，带动提升县域整体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23.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基层卫生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改造建设玲珑中心卫生院等乡镇卫生院病房楼。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达到省提升标准和国家推荐标准占比分别不低于70%、20%，实现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全覆盖。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更新，重点配备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以及与诊疗科目相匹配的其他设备，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逐步配备32排以下CT。全面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基层门诊量占全市门诊总量的50%以上。完善“业务院长”机制，推动扶贫重点乡镇和薄弱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建18个以上特色科室。完善乡村医生准入制度，积极推行“县招乡聘村用”制度，将村医队伍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比例提升到50%以上。积极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和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鼓励

乡镇卫生院领办或延伸举办村卫生室。常住人口3万以上的城市街道，至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25年，至少建成1家社区医院，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落实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政策，严格验收程序，保障机构业务用房。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周边医疗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并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体化管理。（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各镇街政府）

24. 加强急救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府主导、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市、县（市、区）、乡三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与医疗机构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结合服务半径、人口数量等因素，科学规划设置院前医疗急救站点，合理增加救护车数量，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站）急救医师数量满足服务需求。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方面向院前急救人员适当倾斜。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序衔接，强化院前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管理。鼓励、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急救医疗服务。到2025年，120呼救电

话 10 秒内接听比例达到 95%，3 分钟出车率达到 95%。（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5.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控制。

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开展全员培训，加强重症医学科、新生儿科、血液透析室、老年病科、康复医学科等重点部位管理，坚决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和感染暴发。推动各级各类医院标准化建设，健全质控工作体系，强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深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建立优质服务长效机制，切实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巩固平安医院建设成效，完善医疗纠纷处理体系，坚决打击医闹和伤医事件，依法维护医疗秩序及医务人员尊严和生命安全。（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公安局、市医保局）

26. 积极发展智慧医疗。推进智慧医院建设，进一步优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流程，推进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搭建县级便民惠民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创新智慧医疗发展平台。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补偿机制，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价格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牵头部门：市卫健

局；参与部门：市医保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专栏 4 医疗服务重点提升项目

资源提质扩容工程：发挥招远市人民医院县级医院龙头的优势，负责区域内疑难疾病诊治、医疗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技术支持等任务，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对口支援，促进本地区专业水平的整体提高，缩小区域间医疗差距。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工程：深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建立优质服务长效机制，开展“提升患者满意度”专项行动，切实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按照DRG试点工作的要求，重点分析疾病分组、权重、付费的机制，进一步提升病案首页上传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增加入组病例数，探索建立适合医院运营的DRG绩效考核制度。

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收取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费用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70%用于家庭医生团队绩效分配，与签约数量、有效签约、有效履约、服务效果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更好地激励家庭医生团队的积极性。加强

人才培养，探索委托高等医学院校实施全科医生“5+3”培养、“3+2”乡村医生定向培养项目，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配备家庭医生助理，充实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优化家庭医生用药服务，试点扩大长处方药品目录范围。

“互联网+医疗”创新工程：打造网络医院、移动护理、医学影像远程诊断、健康教育、远程疾病管理等“互联网+医疗”创新平台。建立卫生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体系，实现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床位、服务人员、服务对象、设施设备、药品、医用耗材等服务和监管要素的统一编码，一物一码。健全涵盖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在内的健康大数据库，实施医疗、医药、医保数据中心联网，推动医疗卫生、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监管等信息资源共享。

(五)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7. 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科学建立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督促引导二级公立医院主动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科学建立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逐步减少常见病患者占比，进一步提升三四级手术占比。建立健全上下级医

院、医共体内外、城市医联体之间转诊标准、工作机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通道。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落地。统筹激活各级医疗资源，高度融合资源，运营管理一盘棋，做到人员、业务、药械、财务、信息和医保支付管理“六统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完善基层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根据地方实际细化“两个允许”，统筹平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基层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县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28.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组建由县级公立医院为龙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加强临床专科建设、推进医学技术创新、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

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实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进一步优化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建立以“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为原则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方法，建立健全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收入能升能降、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覆盖诊断、治疗、人力资源、财务、成本管理等全方面的现代化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医院精细化管理。（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9. 强化“三医联动”和系统集成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三医联动”系统集成改革，完善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坚定“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改革路径，发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典型地区对全局改革的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建立健全普通门诊费用医保统筹机制，提高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水平，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

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加强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预算额度挂钩，进一步完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办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开支付。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探索对紧密型医联体实行总额付费，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健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广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付费，在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内探索设立日间诊疗中心。落实好“医共体内转诊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院内制剂可在医共体内使用并纳入医保支付”等倾斜政策。进一步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政策，强化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加快推动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建立医联体内药品调剂供应使用机制，保证下转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患者的合理用药。支持医疗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将老年人常见慢性

非传染性疾病的健康管理纳入服务范围。(牵头部门:市医保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卫健局、市银保监局)

专栏5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攻坚项目

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立足招远实际,对标周边县市,进一步全面深入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着力在深化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和薪酬制度综合改革攻坚,健全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收入能升能降、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以“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为原则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DRG付费改革:统一使用国家制定的疾病诊断、手术操作、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统一使用国家公布的DRG分组规则、病例信息采集标准、权重和费率测算等技术标准,统一使用国家推荐版DRG分组器进行分组。符合条件后正式按照DRG启动实际收费,并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DRG付费和医院绩效管理体系。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医院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疾病单病种管理和三级医院日间服务,健全完善双向转诊

机制。持续推进网络化城市医联体建设,建立牵头医院负总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工负责、防治康协同机制,逐步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

(六) 加速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健康发展

30. 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构建科学高效的中医药管理模式,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招远市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适时启动中医院二期工程,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市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加强中医康复体系建设,普及基层中医药服务,积极构建预防、治疗、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特色服务体系。招远市中医医院争创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成员专科3个,招远市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招远市人民医院、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达100%。(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镇街政府)

31. 拓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市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2025年前市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牵头部门:市卫健局;

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各镇街政府)

32.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实施中医药“三经传承”战略与开放创新发展，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打造在县域内有广泛影响的治未病中心，培育推广不少于10项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干预方案。完善师承教育模式，本县域内师承指导老师不少于2名，聘请省级专家以师带徒不少于2对。支持中医药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等建设，依托市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团，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构、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等。（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33. 积极推进中药材种植和养殖。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重点发展金银花、丹参、莱胡参、杜仲、黄芪等药材。加大中医药产业支持力度，在资金、土地、市场等方面给予扶持。（牵头单位：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政府）

34. 加快发展现代中药。用3-5年时间，培育1个中医药产业基地，纳入市医养健康产业集群进行重点培育。研制1种以我市道地药材为

主要原料的中药新药或者保健品。支持建设全市中医药产业贸易平台和电子化商业物流交易平台。（牵头单位：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专栏6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招远市中医医院争创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成员专科3个。2022年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打造在县域内有广泛影响的治未病中心，培育推广不少于10项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干预方案。

中医药人才建设工程：完善师承教育模式，本县域内师承指导老师不少于2名，聘请省级专家以师带徒不少于2对。

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承工程：支持中医药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等建设，依托市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团，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构、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等。

中医药信息化工程：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政府办中医医院全部接入市惠民便民服务平台。信息化系统达到3级以上。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广建设“智慧中药房”服务平

台，为百姓提供安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七) 推动医养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35. 做大做强医养健康产业重点项目。以自主研发创新药品为主导，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健康体育、健康文旅、健康食品发展，推进医养结合综合体建设，推进智能健康保健康复器械项目研发。到 2025 年，医养健康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 70 亿元以上，产业整体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跃升。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保局)

专栏 7 壮大发展医养药健康产业群

以生物医药产业园为载体，推动宁远药业、金赛生物等骨干企业与国际知名药企应用合作，建设国际领先的细胞治疗药物产业化基地、创新细胞治疗药物技术平台。

(八)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36. 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开展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进一步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推行

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量化分级监管、互联网+监督、信用监督等多元化监管方式。聚焦突出问题，强化综合监督执法，打造“蓝盾行动”执法品牌，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卫生监督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执法装备和人员配备要求。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分析影响人群健康的食源性致病因素，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开展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试点工作。(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专栏 8 打造“健康招远-蓝盾行动”卫生监督执法品牌

结合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根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需要和综合监督工作计划，以综合监督主题年活动为平台，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制定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卫生监督专项整治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等多个专业领域打击违法行为，打造“健康招远-蓝盾行动”卫生监督执法品牌。重点专业覆盖率、执法办案数等执法效能指标高于省卫健委评价要求。

（九）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37. 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建设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搭建便民惠民服务平台，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 5G、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中的应用，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规范和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为患者提供部分常见病和慢性病在线复诊服务，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依托市人民医院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探索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精准医疗辅助应用和基于大数据的临床科研工作。推进“全流程”移动化智慧医疗建设，搭建我市智慧医疗管理、智慧护理管理等各类应用平台，全面提升医院管理、医疗护理水平。推进全市公共卫生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将法定传染病、慢性病、病媒生物监测以及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信息数据接入烟台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功能。

“十四五”期间加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全面网上预约诊疗，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实现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一卡通用、诊疗信息共享共用，有效推动基层医疗卫生管

理服务的信息化、便捷化。（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专栏 9 健康信息化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建设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建设“互联网+医疗”、电子健康卡、便民惠民服务平台，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依托市人民医院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推进“全流程”移动化智慧医疗建设；推进全市公共卫生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十）强基固本，促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38. 扩充卫生人力资源总量。加大人才招引力度，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完善基层全科医生的订单定向培养制度，补齐人力资源配置短板。合理核定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编制配置向人员短缺严重的卫生机构以及基层岗位倾斜，如公共卫生、全科医学等。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43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45 人，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0.54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4 人。（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教体局）

39. 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强化对卫生与健康创新创造的支持，落实人才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支持科研人员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服务健康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和突破。支持相关企业在肿瘤诊断、疾病研究、新型载药释药技术、生物制药、中药研发、康复工程及健康数据管理等领域开展的科研工作，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对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市科技局；参与部门：市工信局）

40.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全面提高医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培训，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牵头部门：市卫健局）

41. 落实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的卫生健康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公共财政用于改善民生，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切实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对公立医院和基层卫生机构的合规债务进行锁定、剥离和化解。加大对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服务网络、人才建设的投入力度，对资源短缺的学科、机构在财政投

入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补齐资源短板。安排基层卫生机构设备更新专项财政投入，设立财政专项补助对紧缺岗位卫生技术人员发放特殊津贴。（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对“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建立分工明确、配合密切的协调推进机制，机构编制、卫生健康、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合力推进规划实施。本规划项目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健康与人口发展需要。各部门要细化分解任务，扎实加以推进。

（二）加强政策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逐步提高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政府新增卫生健康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基层卫生、综合医改、科研人才、智慧医疗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的绩效评价体系，提升政府投入绩效，促进政府投入达

到预期目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建立社会办医准入的“负面清单”制度，除了法律法规未禁止的领域，都要依法向社会资本开放，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完善价格、财税金融、医保等方面配套政策，着力突破重点难点问题。

（三）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推动卫生健康重点立法项目落实落地；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强化卫生健康行风和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宣传系统中的道德模范、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维护和提升行业的良好形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服务信息，增强医患双方相互理解与信任。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和条件，严厉打击涉医

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患纠纷调解机制，依法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倡导形成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医务人员劳动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落实监督评估。本规划是我市“十四五”期间推进卫生健康发展、加快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健全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增强规划执行的约束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远市推进房地产市场 去库存稳增长九项举措》的通知

招政办字〔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

《招远市推进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稳增长九项举措》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招远市推进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稳增长 九项举措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和烟台市房地产调控决策部署，落实“六稳”

“六保”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我市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着力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1. 开展“手拉手”精准营销和团购活动。组织全市综合实力强、信誉度高的优质房企建立团购优惠房源库，面向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定向推介、精准对接，策划组织新建商品住房团购活动，参与人员享受房企团购最低价优惠，推动房地产市场“回暖”，有效降低库存。（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业协会）

2. 实行个人购房补贴。在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凡是在我市购买并网签新建商品住房的个人，市财政给予房屋成交价1%的个人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发放家电消费券。在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对在我市购买并网签新建商品住房的个人，由市商务局按照5000元/

套的标准发放家电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4. 落实人才购房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在我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按照上级人才相关文件规定限额发放购房补贴。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我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按照《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烟委人组办发〔2022〕1号）文件规定发放购房补贴。在享受以上购房补贴基础上，实施人才定向团购住房项目，在原购房价格上给予购房时市场团购最低价优惠。进一步放宽相关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本市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为80万元，贷款额度不与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挂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

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招远分中心)

5. 加大政府购买和货币化安置力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价格合理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中低价位商品房、公寓，用作拆迁安置房源、保障房、集中隔离点或人才公寓。结合老城区旧房解危及棚户区、城中（郊）村改造，建立全市统一的商品房安置房源库，在尊重群众安置意愿前提下，鼓励以货币化安置为主，实行房票安置等方式，给予优惠政策，引导被征迁人购房安置。（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6. 推行预售监管资金保函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可通过商业银行或相应担保机构（取得融资担保许可证）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申请提取使用担保额度内的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差异化管理预售监管资金。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A、AA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可降低3%—5%。（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

8. 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规划、图纸审查、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等事项的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多部门联动机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发改、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人民银行招远支行、银保监、各商业银行、公积金、供电、通讯、供水等部门共同参与，从规划、供地、建设、交付到相关配套设施等方面协调推动，及时帮助房地产开发项目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扶有资质升级意愿的开发企业做好资质升级工作，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去库存成效明显的开发企业，市政府将在后续的开发建设中给予跟踪服务、重点扶持。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9. 营造宣传促销氛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引导开发企业抱团取暖，合力举办展销会、现场体验等促销活动，积极采用网上房交会、公众号、网络直播等新模式加大宣传力度，活跃房地产市场。（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远市 2022-2023 年义务教育 学校布局调整方案》的通知

招政办发〔2022〕21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推进落实。

《招远市 2022-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

招远市 2022-2023 年义务教育 学校布局调整方案

为深入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适应城镇化背景下适龄入学人口增长趋势，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本着“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全域一体”的总体思路，计划用两年的时间完成新一轮义务教育段学校布局调整，进一步优化整合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促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指导思想

立足当前，并着眼未来社会发展对教育的需求，合理规划学校布局，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和整合教育资源，以期达到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的最优化，巩固化解大班额成果，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

二、目标任务

（一）乡镇学校布局调整。对夏甸镇、毕郭镇、蚕庄镇、阜山镇四处乡镇的 8 处中小学校进行布局调整和改扩建。

（二）城区学校布局调整。对文化区第十六中学和实验小学进行布局调整和改扩建。

学校布局调整后，我市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将由 2021 年的 34 所减少为 29 所，乡镇义务教育学校由当前的 21 所减少为 16 所。其中，张星镇和阜山镇保留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辛庄镇和蚕庄镇保留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金岭镇、玲珑镇、齐山镇、夏甸镇和毕郭镇各保留 1 所初级中学、1 所完全小学。通过中小学校布局的优化调整，能够有

效促进乡村教育水平的提升，实现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质量均衡发展。

三、实施步骤

(一) 2022 年学校布局调整

拟对夏甸镇、毕郭镇、阜山镇进行学校布局调整和改扩建，调整方案如下：

1. 夏甸镇学校布局调整

(1) 基本情况

夏甸镇由原夏甸镇和东庄镇合并而成。现有义务教育段学校 4 所，其中 1 所初级中学，3 所完全小学（新村完小、夏甸完小、东庄完小）。**新村初中：**位于夏甸镇政府驻地，是 2012 年由政府投资在原四职专校址上改建而成的一所初级中学，学校占地面积 129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招生范围为夏甸镇 78 个自然村。学校现有教职工 55 人，12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473 人。**新村完小：**位于夏甸镇新村南村，学校始建于 1994 年，占地面积 33 亩，建筑面积 2805.92 平方米。招生范围为夏甸镇北部 34 个自然村，学校现有教职工 19 人，6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03 人。**夏甸完小：**位于夏甸镇东河北村东，2009 年夏甸初中撤并，夏甸完小迁入该校址。学校占地 56 亩，校舍建筑面积 2490 平方米，招生范围为夏甸镇南部 22 个自然村。学校现有教职工 17 人，5 个

教学班，在校学生 127 人。**东庄完小：**位于上东庄村和下东庄村之间。学校建于 1983 年，占地面积 28 亩，校舍建筑面积 2087 平方米。招生范围为原青龙镇辖区 22 个自然村。学校现有教职工 15 人，5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59 人。

(2) 调整方案

将夏甸镇夏甸完小、东庄完小合并至新村完小，实现夏甸镇一所初级中学、一所完全小学的格局。

(3) 需改扩建项目

塑胶运动场：需新建规模为 200 米田径场、2 个篮球场、1 个排球场、200 平方米游戏场地，共约 7610 平方米，已纳入塑胶运动场地建设计划。

教学装备：需要配备智慧黑板 7 套。

2. 毕郭镇学校布局调整

(1) 基本情况

毕郭镇现有 1 所初级中学和 2 所完全小学。具体情况如下：**毕郭初中：**位于毕郭镇毕郭三村，占地面积 68.6 亩，建筑面积 9472.28 平方米，招生范围为毕郭镇 44 个自然村。学校现有教职工 60 人，14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502 人。**河西完小：**位于毕郭镇河西村，占地面积 28.35 亩，于 2012 年在原址重建，建筑面积 7212 平方米，招生范围为毕郭镇北部 28 个自然村。学校现有

教职工 32 人，10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95 人。**滕家小学：**位于毕郭镇滕家村，占地面积 67 亩，建筑面积 2757.31 平方米，招生范围为毕郭镇南部 16 个自然村。学校现有教职工 24 人，5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116 人。

(2) 调整方案

将滕家小学合并至河西完小。实现毕郭镇一所初级中学、一所完全小学的格局。

(3) 需改扩建项目

塑胶运动场：新建规模为 200 米田径场、1 个篮球场、1 个排球场、200 平方米活动场地，共约 7002 平方米，已纳入塑胶运动场地建设计划。

教学装备：需要配备智慧黑板 13 套。

3. 阜山镇学校布局调整

(1) 基本情况

阜山镇是由原阜山镇和南院镇合并而成。现阜山镇北部有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南部有 1 所初级中学，1 所完全小学。北部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周家庄子学校），由原林家埃子完小、官里完小、李家庄子完小与九曲完小合并而成；南部现有庙后吕家初中、北院庄完小两所学校，学校布局较为分散，交通不便，办学条件较差。**庙后吕家初中：**位于庙后吕家村东、北院庄村南。

学校建于 1996 年，占地面积 55 亩，现有教学楼两座，综合实验楼一座，家属楼一座及各种附属用房 82 间，校舍建筑面积 9355 平方米。招生范围为阜山镇南部（原南院镇）45 个自然村。学校现有教职工 64 人，11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438 人。**北院庄完小：**位于北院庄村东，建于 1970 年，占地面积 29 亩，招生范围为阜山镇南部（原南院镇）45 个自然村。学校现有教职工 48 人，10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381 人。

(2) 调整方案

鉴于目前阜山镇南部学校现状，拟将学校布局调整和建设相结合，将现庙后吕家初中改扩建为一所 27 个教学班规模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建成后，将北院庄完小撤并至该校。

(3) 需改扩建项目

校舍建设：需改扩建两座教学楼、食堂加工间，新建一座两层教师周转宿舍楼，共约 10508 平方米。改扩建工程已于 5 月下旬启动，计划年底前完工。

塑胶运动场：需新建规模为 300 米田径场、3 个篮球场、2 个排球场、200 平方米器械场地，共约 12361 平方米。纳入塑胶运动场地建设计划，与校舍改建工程同步实施。

教学设备：需要配备智慧黑板

23 套。

（二）2023 年学校布局调整

拟对蚕庄镇和文化区学校实施布局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 蚕庄镇学校布局调整

（1）基本情况

蚕庄镇辖 60 个自然村，有义务教育段初级中学、完全小学各 1 所。目前蚕庄初中和蚕庄完小校舍陈旧落后，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蚕庄初中**：创办于 1996 年 8 月，位于蚕庄镇政府驻地。学校占地面积约 60 亩，校舍建筑面积 8942 平方米。学校现有教职工 54 人，教学班 9 个，在校学生 312 人。学校的校舍为砖混结构楼房，楼内墙体破损严重，门窗变形、破损。经鉴定，学校所有楼房均不满足校舍抗震要求。校园道路年久失修，排水设施不完善，冬夏季节积水严重。学校操场为泥土材质，与蚕庄初中作为国家级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的场地要求相差甚远。**蚕庄完小**：始建于 1983 年，2011 年迁入蚕庄镇西沟村北首（原招远市第三职业中专），校园占地面积 47 亩，校园外有约 22 亩实践基地，建筑面积 6689 平方米。学校现有教职工 32 人，教学班 9 个，在校学生 294 人。蚕庄完小校舍为当年三职专撤并后留下的平房。近几年先后投资 100 万多元对部分校舍进行了改造，但还有相当一部分校舍

不符合抗震要求，无法使用。

（2）调整方案

将蚕庄镇蚕庄完小合并至蚕庄初中，对蚕庄初中进行重新规划，建设成一所 27 个教学班规模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实现蚕庄镇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格局。

（3）需改扩建项目

校舍建设：需改扩建两座教学楼、一座实验楼、一座办公楼，扩建食堂加工间，新建 20 套教师周转宿舍，共约 13086 平方米。

塑胶运动场：需新建规模为 300 米田径场、3 个篮球场、2 个排球场、200 平方米器械场地，共约 12361 平方米。

教学装备：需要配备智慧黑板 19 套，建设云桌面微机室一个。

2. 文化区学校布局调整

（1）基本情况

文化区的十六中学校 and 实验小学仅一路之隔，有地下通道相互连通，两校都属于 2011 年校安工程改扩建项目，但由于条件限制，两所学校均存在占地面积严重不足的问题。按照省办学条件标准，十六中学校占地面积缺少 25 亩，实验小学占地面积缺少 38.5 亩，两校共用一个 300 米跑道的体育场地，学生生活活动场地严重不足。文化区虽然是老区，但随着城镇化的发展，进城务工租房居住的人越来越多，适龄学

生数量也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两所学校的学位已近饱和。**实验小学：**实验小学占地面积约 14.5 亩。学校现有教职工 97 人，教学班 36 个，在校学生 1508 人。**十六中学校：**占地面积约 42 亩，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体育场面积 1.02 万平方米。学校现有教职工 145 人，教学班 31 个，在校学生 1432 人。**招远一中老校区：**总占地面积 130 亩。现在校园内实际剩余面积约 75 亩。校园内有两栋砖混结构教学楼，建于 1991 年，总建筑面积 6427 平方米，两座楼可容纳 36 个教学班。一栋砖混结构科技楼，建于 1995 年，建筑面积 3929 平方米，有功能室 39 间。一栋砖混结构行政办公及图书楼，建于 1998 年，建筑面积 5118 平方米，有办公用房 93 间，大阅览室 4 个，多功能会议室 1 个。学生公寓两栋，分别建于 2002 年和 2013 年，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各一栋，建筑面积 10935 平方米，宿舍 310 间。餐厅一座，建于 2001 年，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校区内有 400 米操场一个，小型运动场一个，临时停车场一个。

（2）调整方案

在原招远一中老校区，规划新建 36 个教学班规模的新十六中学校，将现十六中学校和实验小学校址合并为实验小学校址。

（3）需改扩建项目

校舍建设：需改扩建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等共约 21260 平方米；改造食堂加工间及设备购置等。

塑胶运动场：需新建规模为 400 米田径场、5 个篮球场、3 个排球场、300 平方米器械场地，共约 20484 平方米。

教学装备：新增教学装备及原有部分教学装备搬迁。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财政、人事、发改、建设等部门及属地镇街的协调配合，加快推进相关学校改扩建工程。市教育体育局成立学校布局调整工作规划领导小组，进行全面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学校的布局调整工作，尽最大努力如期完成布局调整任务。

（二）摸清实情，科学规划。对布局优化调整学校进行充分调研，提前研判规划，并根据布局调整方案，进一步完善撤并工作“一校一案”，做到统筹协调、科学规划、规范管理，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重点做好增班扩容、校车调整、师资调配等相关基础性工作，确保相关学校的撤并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宣传，稳步推进。做好与驻地政府、村委及家长的协调沟通工作，通过家长会、公众号

等形式，广泛宣传学校布局调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达成共识，为学校布局调整

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结合实际情况，稳步实施布局调整工作，正确处理好布局调整和方便群众的关系，确保布局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村（居）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招政办发〔202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进一步加强村（居）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进一步加强村（居）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居）民自治能力，加强全市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促进党和政府强农惠民政策的落实，推进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提高城乡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透明度，保障基层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把实施村（居）务公开作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切实维护

和保障基层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对村（居）务公开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丰富公开形式，完善公开机制，提升公开效果，助力乡村治理和城市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二）坚持程序规范。按照村（居）务公开制度要求，精准区分公开内容事项，实施“内容科学、程序严密、监督有力、务实有效”的村（居）务公开工作全链条、立体化的“阳光”模式，全面推进村

(居)务公开流程化管理。

(三)坚持民主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充分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调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对公开事项的监督,推进村(居)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提高公开的质效。

三、工作任务

1.完善公开目录。市级要建立村(居)务公开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情况,特别是村级建制调整后的新变化,适时调整村(居)务公开的内容,将涉及城乡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村(居)民自治重大事项以及群众关心关切的事项及时纳入目录,确保公开目录符合村居实情、体现群众意愿、涵盖事项全面、便于操作执行。

2.标准设置阵地。镇(街道)要统筹资金,在每个村(社区)内的公共场所,按照“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底端离地不得高于1.5米,具备防风雨功能”的相关要求,标准化设置村(居)务公开栏,采用醒目、简明、易懂、好记、便于群众了解和监督的形式进行公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公开栏,保持公开内容及时有效和公开栏干净整洁。对不达标或破损严重的公开栏,镇(街道)要及时进行更换与维修。

3.拓展公开范围。村(居)民委员会管辖多个自然村(小区)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分别在各自然村(小区)公开。有条件的村(社区)要积极拓宽村(居)务公开“线上”渠道,利用LED显示屏、广播、电视、发放“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公开;也可利用“村民微信群”“社区公众号”“码上公开”“灯塔一党建在线”、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开,不断扩大公开的覆盖面。

4.发挥监督作用。按照民主监督、权力制衡、公开透明、群众自治的要求,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对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审核,及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事务、财务问题进行质询,并监督村(居)民委员会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和回应。对于村(居)务公开管理的意见建议,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可以向村(社区)“两委”提出,必要时也可以向所在镇(街道)提出。

5.建立公开档案。镇(街道)要加强村(居)务公开档案规范化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村级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村(居)务公开档案,妥善保管公开的影像资料,留存公开内容、公开时间等信息,以便事后查询。

6.深入探索推进。镇(街道)要将村(居)务公开纳入村(居)

民委员会成员岗位目标责任制和履行职责评议内容,引导其依法履职、规范公开、持续推进。基层要积极探索推行村(居)务“点题公开”、公开质询和“双述双评”等有效做法,通过“报告一质询一回应一评议”的流程,变“静态公开”为“动态公开”,为群众自己“说事、议事、主事”搭建平台,提高基层群众主动参与管理本级事务的积极性。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各镇(街道)制定深入推进村(居)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村(居)务公开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典型培育(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每个镇(街道)要打造一批村(居)务公开示范点,通过以点带面,培育优秀的典型案例。

(三)总结检查(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各镇(街道)对村(居)务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市级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村(社区)落实村(居)务公开目录情况进行检查,好的典型案例进行收集推广,对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将进行通报。

(四)持续推进(长期)。各镇(街道)要注重培养和发现典型,坚持典型引路,严格按照公开目录

的内容要求,持续抓好工作的落实,确保全市所有村(社区)的公开工作高标准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把推进村(居)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调动基层群众广泛参与,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工作,通过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村(居)务公开制度落实落地。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级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和关注村(居)务公开,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检查反馈制度,把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定期检查与随机检查、明察与暗访有机结合起来。通过督促检查,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推进全市村(居)务公开的规范化运行。

附件:招远市村(居)务公开目录

附件

招远市村（居）务公开目录

一、村务公开内容

（一）制度类（9项）

1. 本村的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
2. 村民委员会工作制度、办事指南；
3. 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
4. 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制度；
5. 村级议事协商制度；
6. 村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7. 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8. 村级档案管理制度；
9. 其他。

（二）事务类（24项）

1. 本村经济、建设发展规划；
2. 涉及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相关事项；
3.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成员辞职、罢免、职务终止、补选等情况；
4. 村民委员会任期规划、任期目标；
5. 村民委员会岗位职责、成员分工情况；
6. 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7. 村民委员会任用或者解聘村财会人员情况；

8. 村民委员会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内容及开展情况；

9. 村务民主协商的实施过程和成果采纳、落实、反馈等情况；

10. 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11. 村民会议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事项和范围；

12. 村民会议或者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情况；

13. 村民会议或者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情况；

14. 村民会议或者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情况；

15. 村民会议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情况；

16. 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以及建设承包方案的实施情况；

17. 涉及村民利益的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8. 村庄搬迁撤并中村民原有住宅评估和补偿标准；

19. 村庄拆迁安置方案、建设项目以及安置区工程质量监管情况；

20. 本村需要长期重点帮扶的

人员及帮扶方案；

2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保障、困境儿童保障，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等情况；

22. 红白理事会文明理事、移风易俗工作的开展情况；

23.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包括事项、时间、地点、政府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以及工作经费等；

24. 其他。

（三）财务类（14项）

1. 村级财务收支情况；

2.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办公经费的使用情况；

3.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和补贴标准；

4.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5. 支农资金使用、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危房改造等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6.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土地租赁、流转等情况；

7.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8.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9. 村集体债权债务情况；

10. 村集体资产运营、处置及收

益情况；

11. 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12.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13. 依法预留的机动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包情况；

14. 其他。

二、居务公开内容

（一）制度类（9项）

1. 本社区的居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居民公约；

2. 居民委员会工作制度、办事指南；

3. 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

4. 民主评议居民委员会成员制度；

5. 社区议事协商制度；

6. 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7. 社区财务管理制度；

8. 社区档案管理制度；

9. 其他。

（二）事务类（10项）

1. 社区概况；

2. 社区年度工作计划；

3. 居民自治工作开展情况；

4. 社区事务开展情况；

5. 社区公益事业的实施情况；

6. 涉及居民利益的事项及社区居民广泛关注的事项；

7.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

养、残疾人保障、困境儿童保障，以及特殊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等情况；

8. 社区议事协商的实施过程和成果采纳、落实、反馈等情况；

9. 依法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10. 其他。

（三）财务类（5项）

1. 社区财务收支情况；

2. 上级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3. 重大项目建设预算和决算等事项；

4. 社区运转经费和办公经费的使用情况；

5. 其他。

三、村（居）务公开程序

村（居）务公开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提出村（居）务公开的具体方案，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要征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2.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 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

民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公开方案；

4. 村（居）民委员会对公开方案确定的内容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予以公布。

四、村（居）务公开时间

1. 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具体公开时间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日内公布；

2. 财务收支情况应当逐项逐笔每月公布一次，并接续公开，每月的5日为上个月财务的固定公开时间，因特殊情况需延迟公开的，一般不得超过5天；

3. 涉及村（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具体公开时间应在重大事项依法讨论决定之日起5日内公布。

公开栏的内容应当至少保留5日，保留少于5日的重新公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注意事项

村（居）务公开的过程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对需要公开的自然人出生年月、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作隐藏处理后再进行公开。